合同编号：2026GGFGS0485

北京福彩公交车身广告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王寒濛

电话：010-62037026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乙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联系人：吴毅

电话：13810854944

电子邮箱：wuyi19832110@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 18 号平房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北京福彩公交车身广告宣传项目服务合同，广告内容为投放福利彩票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车辆数共 24 辆，刊期 2 个月（不少于 8 周）合同金额为 2,606,400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北京市公交集团道路运输及安全责任要求，公交集团对北京市部分双层线路车辆进行了“双改单”的车型更换工作，导致乙方线路车辆有所调整，该调整属不可抗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原合同中将在 3 辆 23 路（A++级）车辆上发布的广

经办人：甲方 王寒濛 15810785919；乙方 吴毅 13810854944

告变更至 3 辆 400 快（A+级）车辆上进行发布。

2、乙方同意增加 1 辆 9 路（A++级）、1 辆 141 路（特级）发布甲方广告，即合同广告发布车辆数由原 24 辆变更为 26 辆。

3、原合同刊期、金额及其他条款不变。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按本协议之规定为准执行，本协议未述及事项，按原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原合同亦无相应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北京福彩公交车身广告宣传项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3 日

经办人：甲方 王寒漯 15810785919；乙方 吴毅 13810854944

此复印件仅供福彩公司使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夏怡

职　务：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告分公司经理

身份证：110104198504301660

受托人：杨屹

职　务：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副经理

身份证：110102198806103034

兹委托 杨屹 代表委托人与客户签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合同，授予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洽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商定广告合同内容。

2. 作为公司代理人在遵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各项审批程序后，在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合同上签字（特别提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合同需加盖合同专用章方生效）。

3.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受托人：

2026 年 3 月 3 日